

收文編號：1100007998

議案編號：1100908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505 號之 165

案由：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我國現行整體人力進行媒合協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 11005137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所作決議，請本部會同交通部與經濟部等部會針對我國現行整體人力進行媒合協調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歲出預算部分第 1 款行政院主管通過決議（第 104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王委員婉瑜、立法院邱委員顯智、立法院賴委員香伶、立法院余委員天、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吳委員秉叡、立法院李委員貴敏、立法院沈委員發惠、立法院林委員楚茵、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高委員嘉瑜、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張委員其祿、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Siluko、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賴委員士葆、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鍾委員佳濱、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含附件、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林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所作決議第 104 項，請本部會同交通部與經濟部等部會針對我國現行整體人力進行媒合協調一案，敬復如下：

一、依大院「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之第 104 項決議事項略以，有鑑於國內疫情爆發以來，整體國內就業市場雖有受停業或疫情衝擊影響之相關產業從業人員，工作量減少、減班休息甚至失業，但於此同時，如物流、外送、食品製造、零售或量販等行業，或有從業人員需延長工時、停休或縮減休息時間，來因應疫情產生之民生需求，故請本部會同交通部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針對我國現行人力進行媒合協調，一方面能降低我國失業或無薪假之比例，另一方面也能紓緩部分營業暴增之產業對於人力的需求。

二、本部為協助產業紓緩缺工，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最新工作機會及徵才活動訊息，亦協助求職與求才推介媒合服務、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等。另本部已與各部會合作或建立相關機制如下：

(一)經濟部、教育部及本部共同成立「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台」：透過參與辦理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蒐集事業單位之人力需求，並續予提供媒合及訓練服務。110 年度截至 8 月 20 日止，事業單位辦理求才登記 7 萬 5,076 人，本部協助補實 3 萬 2,945 人，求才利用率 43.88%，刻正持續辦理媒合中。

(二)教育部、經濟部及本部次長輪流召開「教育部、經濟部與勞動部跨部會小組會議」：針對縮短學用落差、建置人才培育相關機制等需跨部會協商事項進行協商，並擬具共識據以合作辦理。110 年由經濟部主責於 8 月 27 日辦理第 1 次會議，就產學訓人才需求、疫情衝擊衍生國內產業人力供需落差等進行報告及討論。

三、為瞭解相關產業受疫情影響之人力供需狀況，本部已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100513008 號函請交通部、經濟部協助盤點並提供業管產業人力缺口。經彙整前開二部會所送盤點資料顯示，僅有倉儲業(物流業者)有人力需求，本部已請經濟部提供業者人力需求詳細資料，並據以提供個別化就業媒合服務，協助業者補實人才。摘錄如下：

(一)經濟部

- 1.製造業：已透由上開人力供需合作平台提報，尚無進一步人力需求。
- 2.服務業：餐飲業、批發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電商)目前無明顯人力缺口，僅有倉儲業(物流業者)中需相關證照之管理人力仍吃緊。

(二)交通部

- 1.航政：交通部已提供相關紓困補貼措施，且業者內部亦會因應業務需求適度調整人力互相支援，目前無人力需求。
- 2.陸運：交通部已於監理服務網站建置運輸業缺員訊息平台，協助汽車運輸業、貨運業業者與民眾媒合工作機會，尚無存在人力供需落差情形。
- 3.觀光產業：受疫情嚴重衝擊，業務大幅萎縮，致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之資遣總人數、減少工時人數有增加趨勢；交通部(觀光局)請本部提供相關就業服務措施資源說明，俾利其向待業民眾或工會宣導。